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	释义.....	3
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1
第三部分	结 尾	32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晶盛机电 指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晶盛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虞晶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慧翔电液	指	杭州慧翔电液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晶鸿机械	指	上虞晶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晶信机电	指	上虞晶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轮公司	指	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上虞市金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浙大创投	指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谷丰投资	指	浙江谷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香港明泽	指	Bright Charm Group Limited ，香港明泽国际有限公司，曾为晶盛有限股东
香港金跃	指	Gold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金跃集团公司，曾为晶盛有限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标管委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国信证券	指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

1、2011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6,5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10,000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根据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①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③发行数量：不超过3,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0094%（假设发行3,335万股）；

④发行对象：所有符合法律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⑤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⑥发行的定价依据：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⑦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400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年产300台多晶硅铸锭炉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⑧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即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

2、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①投资13,485万元用于建设“年产400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

②投资29,186万元用于建设“年产300台多晶硅铸锭炉扩建项目”；

③投资4,996万元用于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④如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后有结余，则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3、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做出如下决议“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2、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章程备案事宜；

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晶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2 月 1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400011495 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发行人住所为上虞市经济开发区通江西路 218 号；法定代表人邱敏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晶体生长炉、半导体材料制备设备、机电设备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的前身晶盛有限系由金轮公司与意大利华侨吴晓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共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晶盛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经核准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盛有限设立以来，已通过 2006 至 2009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的辅导机构国信证券已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1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现场验收。

（三）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晶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晶盛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一季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56,582,911.23元、129,146,258.74元、44,159,880.37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截至2011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259,444,555.74元,超过2,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18,835,696.24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超过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晶盛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及单晶硅生长炉控制系统等晶体硅生长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其所处的行业环境没有发生或将要发生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之情形;

(3)发行人拥有自己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和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之情形;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主要来自与非关联方的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之情形;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之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之情形。

9、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已经具有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335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由晶盛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六条之规定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4000114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行人共有 15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05531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

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继续使用晶盛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晶盛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0年11月19日，晶盛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和验资

天健事务所对晶盛有限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0年11月15日出具了天健审[2010]4187号《审计报告》。坤元评估对晶盛有限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11月18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0]383号《评估报告》。天健事务所于2010年11月25日出具天健验[2010]376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晶盛有限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0年11月29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10,000万股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及单晶硅生长炉控制系统等晶体硅生长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有明显的区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 发行人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生产部、物流部、销售部、办公室、技术部、品管部、技术应用部、研发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内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下属 3 家全资子公司慧翔电液、晶鸿机械、晶信机电。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互相配合，构成了发行人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分离。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15 名,包括金轮公司、浙大创投、谷丰投资等 3 家公司法人,以及邱敏秀、曹建伟、李世伦、何俊、毛全林、朱亮、张俊、傅林坚、陶莹、牧小英、汪莉、沈伯伟等 12 名自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3 家法人发起人金轮公司、浙大创投和谷丰投资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12 名自然人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的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晶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晶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在发行人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投入资产的产权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晶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股东及其持股数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即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六)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邱敏秀与何俊系母子关系,何俊与邱敏秀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邱敏秀、曹建伟、李世伦、何俊、毛全林、朱亮、张俊、傅林坚、陶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轮公司的股东,邱敏秀、曹建伟、李世伦、何俊、毛全林现任金轮公司董事,邱敏秀任金轮公司总经理。

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邱敏秀直接持有发行人 4.9490% 的股份,曹建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4.3477% 的股

份；邱敏秀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轮公司 25.4092%的股权，曹建伟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轮公司 25.4088%的股权，二人控制着金轮公司 50.818%的股权，通过金轮公司控制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74.9440%的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邱敏秀、曹建伟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共同控制着发行人股份，共同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两人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但任何一人不能单独控制发行人；两人基于良好的合作基础和共同的经营理念，共同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在重大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两人共同掌握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邱敏秀、曹建伟已采取了签订关于共同控制的《一致行动协议》、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长期稳定的措施，其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两年以及在未来可预期时间内能够稳定、有效地存在；邱敏秀、曹建伟共同构成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晶盛有限历次股权变更

1、晶盛有限的设立

晶盛有限系由金轮公司和意大利华侨吴晓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以虞外经贸资[2006]177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批准金轮公司与吴晓合资设立晶盛有限。

晶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300,000 美元，经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缴付到位。金轮公司出资 2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吴晓出资 1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

晶盛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其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390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晶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金轮公司	200,000	66.67%
2	吴晓	100,000	33.33%
	合计	300,000	100%

2、2008 年 8 月外资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吴晓将所持 25,000 美元占 8.33%的股权以 288,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轮公司，将所持 51,000 美元占 17%的股权以 51,000 美元价格转让给香港明泽，将所持 24,000 美元占 8%的股权以 24,000 美元价格转让给香港金跃。股权转让后，吴晓不直接持有晶盛有限股权，通过香港明泽和香港金跃间接持有晶盛有限 2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虞外经贸资[2008]92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通过金轮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吴晓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核准，金轮公司购汇向吴晓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盛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金轮公司	200,000	66.67%	金轮公司	225,000	75%
吴晓	100,000	33.33%	香港明泽	51,000	17%
			香港金跃	24,000	8%
合计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3、2008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50万美元

2008年12月，晶盛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200,000美元，金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900,000美元，香港明泽以未分配利润转增204,000美元，香港金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96,000美元。

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虞外经贸资[2008]146号《关于同意增资的批复》批准，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核准。

本次增加的1,200,000美元注册资本，经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缴付到位，出具虞天马验[2008]第243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晶盛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金轮公司	225,000	75%	金轮公司	1,125,000	75%
香港明泽	51,000	17%	香港明泽	255,000	17%
香港金跃	24,000	8%	香港金跃	120,000	8%
合计	300,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

4、2010年9月外资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香港明泽和香港金跃分别将所持晶盛有限17%和8%股权全部转让给晶盛有限的管理技术团队及引进的投资者，其中：

- (1) 香港明泽将74,070美元，占4.938%的股权以5,728,080元转让给邱敏秀；
- (2) 香港明泽将65,070美元，占4.438%的股权以5,032,080元转让给曹建伟；

- (3) 香港明泽将 41,355 美元, 占 2.757% 的股权以 3,198,120 元转让给李世伦;
- (4) 香港明泽将 32,520 美元, 占 2.168% 的股权以 2,514,880 元转让给毛全林;
- (5) 香港明泽将 14,775 美元, 占 0.985% 的股权以 1,142,600 元转让给何俊;
- (6) 香港明泽将 10,440 美元, 占 0.696% 的股权以 807,360 元转让给朱亮;
- (7) 香港明泽将 8,625 美元, 占 0.575% 的股权以 667,000 元转让给张俊;
- (8) 香港明泽将 5,580 美元, 占 0.372% 的股权以 431,520 元转让给傅林坚;
- (9) 香港明泽将 2,565 美元, 占 0.171% 的股权以 198,360 元转让给陶莹;
- (10) 香港金跃将 30,000 美元, 占 2.000% 的股权以 5,160,000 元转让给浙大创投;
- (11) 香港金跃将 30,000 美元, 占 2.000% 的股权以 5,160,000 元转让给谷丰投资;
- (12) 香港金跃将 18,000 美元, 占 1.200% 的股权以 3,096,000 元转让给牧小英;
- (13) 香港金跃将 12,000 美元, 占 0.800% 的股权以 2,064,000 元转让给汪莉;
- (14) 香港金跃将 30,000 美元, 占 2.000% 的股权以 2,320,000 元转让给沈伯伟。

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虞外经贸资[2010]130 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 批准香港明泽与香港金跃进行上述股权转让, 晶盛有限由中外合资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

晶盛有限向上虞市国家税务局补缴了 2007、2008、2009 年度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的所得税。绍兴海关驻上虞办事处证明晶盛有限已结清关税, 办结海关监管手续。

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晶盛有限股权转让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虞天马验(2010)第 361 号《验资报告》, 确认晶盛有限注册资本 1,500,000 美元按各期出资缴付当日外汇汇率折为 10,505,105.19 元。

本次股权转让方相关明泽和香港金跃已全额缴纳(以代扣代缴方式)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的所得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核准, 邱敏秀、曹建伟等 12 名自然人及浙大创投、谷丰投资购汇向香港明泽、香港金跃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晶盛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注 1)

金轮公司	1,125,000	75%	金轮公司	7,872,965.19	74.944%
香港明泽	255,000	17%	邱敏秀	519,900.29	4.938%
			曹建伟	456,728.93	4.338%
			李世伦	290,272.40	2.757%
			毛全林	228,259.18	2.168%
			何俊	103,706.32	0.985%
			朱亮	73,278.78	0.696%
			张俊	60,539.22	0.575%
			傅林坚	39,166.24	0.372%
			陶莹	18,003.84	0.171%
			小计	1,789,855.20	17.038%
香港金跃	120,000	8%	浙大创投	210,571.20	2.000%
			谷丰投资	210,571.20	2.000%
			牧小英	126,342.72	1.200%
			汪莉	84,228.48	0.800%
			沈伯伟	210,571.20	2.000%
			小计	842,284.80	8.018%
合计	1,500,000	100%	合计	10,505,105.19	100%

注 1: 各股东所持出资金额原以美元计, 按各期出资缴付当日外汇汇率折为人民币后, 因各期外汇汇率差异, 导致前后所占出资比例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晶盛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 完成了商务、税务、外汇管理等外部监管机构的审批、登记手续, 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晶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设置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10,000,000 股, 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轮公司	74,944,000	74.944%
2	邱敏秀	4,949,000	4.9490%
3	曹建伟	4,347,700	4.3477%
4	李世伦	2,763,200	2.7632%
5	毛全林	2,172,800	2.1728%
6	何俊	987,200	0.9872%
7	朱亮	697,600	0.6976%
8	张俊	576,300	0.5763%
9	傅林坚	372,800	0.3728%
10	陶莹	171,400	0.1714%

11	浙大创投	2,004,500	2.0045%
12	谷丰投资	2,004,500	2.0045%
13	牧小英	1,202,700	1.2027%
14	汪 莉	801,800	0.8018%
15	沈伯伟	2,004,500	2.0045%
合计		10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公司变更设立已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质押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盛有限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产生影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及单晶硅生长炉控制系统等晶体硅生长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轮公司。

2、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直接、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邱敏秀、曹建伟。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4、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三家子公司，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慧翔电液	2006.7.3	300	100%	制造、加工：机电控制系统、自动化系统、机械设备、机电、液压设备、机电液压元器件（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服务：自动化系统、机电设备、机电元器件、液压设备、液压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成果转让，承接自动化系统，液压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批发、零售：机电控制系统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普通机械，机电设备（除专控），机电液压元器件
晶鸿机械	2011.10.11	500	100%	机械配件加工、制造；机电一体化设备制造、销售
晶信机电	2010.4.2	100	100%	机电设备研制、销售，机电系统控制软件、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6、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邱敏秀（董事长）、曹建伟（董事、总经理）、李世伦（董事）、何俊（董事、副总经理）、毛全林（董事、副总经理）、王文南（董事）、洪方磊（监事会主席）、傅菁菁（监事）、姚雅君（监事）、朱亮（副总经理）、张俊（技术总监）、傅林坚（总工程师）、陆晓雯（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晶盛有限原股东吴晓、原监事顾临怡。

(2)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它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原监事顾临怡近亲属控制的杭州宇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慧翔机电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毛全林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上虞市银汉管件有限公司、上虞市飞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王文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浙大创投。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液压系统、控制柜、板材等原辅材料,以及向关联方销售部分配件。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极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

(1) 2008年,发行人向李世伦、顾临怡和曹建伟分别收购合计100%的慧翔电解液股权。

(2) 2008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委托杭州宇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研究开发单晶硅生长炉液压控制系统,并与其合作研制全自动晶体生长炉水冷套技术;2008年杭州宇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开发液压位置同步系统。

(3) 2008年,发行人向金轮公司按账面净值购买机械设备。

(4) 2008至2009年期间,发行人无偿使用金轮公司的厂房与办公用房。

(5) 2011年,发行人向浙大创投支付专利使用权补偿。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包括关联法人拆借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关联自然人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预支暂借资金及预支奖金。发行人已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对尚存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彻底自查和清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借用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上浮10%向拆借资金的关联法人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截至2010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从关联法人收回全部拆借资金并收到全部资金占用利息,关联自然人已全部归还暂借或预支的资金。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与全体监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分别发表意见,确认发行人2008至2010年度及2011年1至3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没有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公司章程中

未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作出规定，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符。鉴于关联法人均已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前结清了占用的资金，并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上浮 10% 向发行人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关联自然人已全部归还占用的资金，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可以有效地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会给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分别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系通过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另通过出让方式获得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9 幢房产，用途为工业厂房及办公楼、食堂、宿舍等配套用房，系通过转让、建造方式取得。发行人尚有 1 幢新造厂房尚待办理

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其中 3 项商标为发行人前身晶盛有限申请，目前正在办理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变更手续。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8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均在有效状态。

(1) 上述专利权中，1 项专利权为发行人与宁波晶元太阳能有限公司共有，该项专利权系两家公司共同研发、共同申请取得。双方已通过协议对专利权共有事宜作出约定，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专利的共有权利能够得到法律保障。

(2) 除此之外的 7 项专利权，系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主申请取得。该等专利是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履行科研合作项目的研发任务过程中，主要利用自身拥有的物质和智力条件研发形成的，其他合作方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及金轮公司对专利形成作出了一定程度的贡献，根据合作各方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属原则，发行及控股子公司申请并取得了专利权，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相应专利权权属明晰，未侵犯合作方的利益；并且，金轮公司、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已出具证明，确认对与其相关的专利的申请及专利权的归属不存在异议，浙江大学已将其在相关专利中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根据各方的约定，其他合作方拥有该等专利的无偿使用权，金轮公司和浙江大学的权利继受方浙大创投已承诺不会使用该等专利，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仅可自行实施外，不具有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权限，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该 7 项专利权不存在被其他使用权人不当使用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软件产品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4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三) 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配电设备、龙门铣等机械设备，客车、货车等运输工具，服务器、电脑、投影仪、中央空调等电子设备。

(四)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将 5 幢房产及 1 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作为融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产中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在杭州、上虞两地共计租赁两处工业厂房。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保函、最高额抵押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技术开发、科研合作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其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前身晶盛有限设立以来共进行 1 次增资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盛有限的增资行为履行了董事会审议,商务和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盛有限的增资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盛有限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包括: 为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收购慧翔电液 100% 股权。

2008 年 7 月, 晶盛有限向李世伦、顾临怡和曹建伟分别收购所持慧翔电液 35%、35% 和 30% 的股权, 股权按出资额作价, 转让价格分别为 175,000 元、175,000 元和 150,000 元。

本次股权收购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经慧翔电液股东会审议通过, 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经晶盛有限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浙外经贸资函[2008]623 号《关于上虞晶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境内投资杭州慧翔电液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 批准晶盛有限境内再投资慧翔电液。

本次股权收购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事宜, 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与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合法、有效。

(三)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经审查确认: 发行人 2010 年 11 月 29 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 该章程合法有效, 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重新制订了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章程已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发行人上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 程序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三)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是在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 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将该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 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 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 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权力机构, 对股东大会负责,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 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 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常设的监督性机构, 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 股东代表监事 2 名, 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聘有副总经理 3 名; 聘有财务总监 1 名, 技术总监 1 名, 总工程师 1 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总工程师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 协助总经理工作, 并向总经理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10 年 11 月由晶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 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 董事会召开会议 4 次, 监事会召开会议 3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

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董事会成员共9名,分别为邱敏秀、曹建伟、何俊、毛全林、李世伦、王文南、袁桐、史习民、陶久华,其中邱敏秀为董事长,袁桐、史习民、陶久华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监事会成员3名,分别为洪方磊、傅菁菁、姚雅君,其中洪方磊为监事会主席,姚雅君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名,由董事曹建伟担任,聘有副总经理3名,分别由何俊、毛全林、朱亮担任,聘有财务总监1名,由陆晓雯担任,聘有技术总监1名,由张俊担任,聘有总工程师1名,由傅林坚担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调整,以及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未导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 2007 年度起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发行人 2010 年 9 月变更为内资公司，已分别补缴 2007、2008、2009 年度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的所得税款。

2、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自 2010 年度起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慧翔电液享受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2008 至 2010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慧翔电液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自 2011 年度起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慧翔电液享受软件产品超税负退税优惠政策，生产销售经认定的软件产品缴纳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度获得政府补贴 320,000 元，2009 年度获得政府补贴 4,223,300 元，2010 年度获得 10,402,482.19 元政府补贴，2011 年第一季度获得政府补贴 3,090,900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主要从事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及单晶硅生长炉控制系统等晶体硅生长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打磨粉尘、焊接产生的含二氧化硫烟尘、发电机燃油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等废气，废边角料、废铁屑、废硅片、废切削液等固体废物，以及机械设备噪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环境保护局办法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已采取相应环境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300 台多晶硅铸锭炉扩建项目、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上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准。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制造销售的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及控制系统适用其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的企业标准, 多晶硅铸锭炉适用电热设备国家标准。

2、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慧翔电液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标准体系。

3、根据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全部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1) 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3,485 万元;
- (2) 年产 300 台多晶硅铸锭炉扩建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29,186 万元;
-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4,996 万元;
-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拟以结余部分募集资金投入。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上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取得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已按《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二) 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 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三) 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劳动仲裁院并与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金轮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敏秀及曹建伟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走访了以上公司及自然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劳动仲裁院，并与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与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经公司所在地公安部门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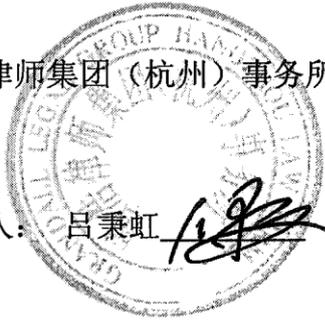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经办律师：沈田丰

胡小明

吴 钢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301200110335813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0

年03月3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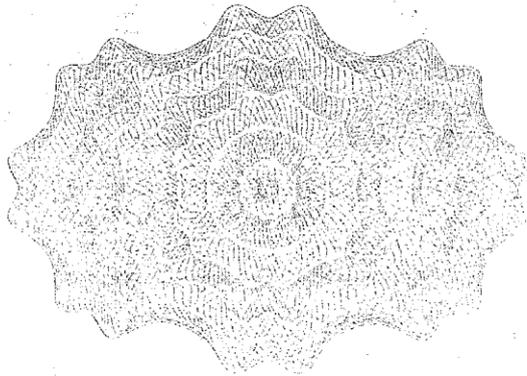
证号:23301200110335813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 年 03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集团 (杭州) 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负责人	吕秉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旭 张立民 马骏 颜华荣 吕秉虹	冯泽肩 沈田丰 叶通明 孙婷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89102376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律证字第0959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30日



持证人 沈国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4196506292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0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0年12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1年12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89117650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律(1991)62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30日



持证人 胡小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0619670203430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0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0年3月

考核年度	201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1年3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09926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6003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吴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8203134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0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1年3月